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
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高子珍

電話：04-22289111#54205

電子信箱：littlesnow927@taichung.gov.
tw

受文者：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40085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40085634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40085634_ATTACH2.pdf、387040000E_1140085634_ATTACH3.odt)

主旨：檢送本市「114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基地遊學」實
施計畫、申請操作手冊及成果回饋單各乙份，請依限踴躍
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及海洋教
育計畫辦理。

二、旨揭計畫相關訊息分述如下：

(一)旨案由本市28所基地學校提供特色遊學課程，將戶外教
育及海洋教育課程連結領域學習，並針對各年級或年段
學生研發優質教學方案，詳情請參閱實施計畫（附件
一）。

(二)各遊學路線課程內容請至「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資
源網」（下簡稱戶海資源網，連結：[https://outdoor.
tc.edu.tw/](https://outdoor.tc.edu.tw/)）上參閱。

(三)計畫期程：自114年10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四) 實施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每校師生20至30人。

(五) 申請辦法：

- 1、申請時間：自114年9月24日（星期三）至1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 2、請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學校，以校為單位，由承辦人員至「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資源網」，以OpenID登入申請並上傳相關資料，請參閱課程申請操作說明手冊（附件二）。
- 3、申請名單經審查後，將於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前公告媒合結果於本市戶海資源網（每校最多錄取二案為原則），請各校於公告後一週內主動與基地學校承辦人員聯繫，以利安排後續課程相關事宜。

(六) 活動成果：

- 1、請於課程參與完畢後繳交成果資料給基地學校承辦人員（於115年6月30日前），資料說明如下：
 - (1) 課程回饋單之 WORD 及 PDF 電子檔案（附件三）。
 - (2) 活動成果照片（原始檔）至少6張。
 - 2、成果資料內容的完整性，將納入115學年度申請基地學校課程媒合的審查依據。
- 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專責人員高小姐或邱小姐，電話：04-22289111分機54205或54202。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裝

訂

線



65